

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辦法

108.7.8

一、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服務學習 2 門皆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者，需修習服務學習甲(107 001A0)與服務學習乙(107 001B0)。

二、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修習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，可充抵服務學習甲、乙。本系開設的服務一或服務二充抵服務甲，本系開設的服務三充抵服務乙。

三、107 學年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可修習服務學習甲、乙並以學生報告書方式申請充抵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。本系開設的服務甲充抵服務一或服務二(學生任選其一)，本系開設的服務乙充抵服務三。若修習系外服務甲、乙，需視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充抵條件。